

常熟市深化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 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苏州市委办、市府办《苏州市深化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实施方案》（苏委办发[2017]61号）精神及苏州市政府11月2日会议要求，现就我市深化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工作提出如下工作方案：

一、改革任务

2017年12月底前，全面完成我市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

二、阶段性工作安排

11月15日前，由市政府办牵头召开市领导小组成员会议，明确各成员单位职责，同时要求由各成员单位确定工作人员，成立由组织部、编办、发改委、民政局、财政局、行管局等部门科室负责人组成的改革工作小组。

11月20日前，市行业协会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通知至各行业协会商会的业务主管（指导）部门，填写行业协会商会基本情况表。

11月24日前，召开全市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会议。会议参加人员：改革领导小组、工作小组全体人员，各业务主管（指导）部门分管领导和各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会议主要由各职能部门（组织部、财政局、行管局、民政局、发改委、编办）根据职责明确要求。

11月25日—12月15日，由各行业协会商会主管（指导）部门根据会议要求自查，并完成中介机构财产审计。

12月20日前，由各行业协会商会主管（指导）部门按照“五分离、五规范”的要求，制订各行业协会商会和行政机关脱钩的全面改革方案报送给市民政局。市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商形成统一处置意见后由市民政局代为批复。资产清理方面，由各行业协会商会主管（指导）部门在审计结束后，按财政部门要求把清产核资表格、审计结果和处置意见单独报送市财政局，由市财政局对资产处置作批复。改革方案中这方面内容可简述为：资产处置方案已报送市财政局。

说明：由于时间紧迫，请各行业协会商会主管（指导）部门尽量根据审计进度，能尽早制订改革方案的请尽早制订并上报市民政局，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根据上报时间分批会商。业管主管（指导）部门涉及行业协会商会较多的，可在改革方案中分批合并报送。

12月21日—27日，完成改革方案批复，同步，改革工作小组按业务主管（指导）部门为序，逐个检查过堂，确保改革到位、彻底。

12月28日—29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形成改革报告，报送市政府办公室及市主要领导。

12月30日，将我市改革情况报送苏州市。

三、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组织部负责核查各协会商会理事会成员中公务员和事业人员的任职批复情况；督促指导党组织建设；

编办负责建立健全各政府部门向行业协会商会转移职能、购买服务的目录清单，指导督促实施；

发改委负责与苏州的对接，牵头改革小组各项工作，负责制订方案，召集会议，组织落实与检查；

民政局负责提供行业协会商会的名单，牵头推进行业协会商会直接登记工作，负责编制《具备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条件的社会组织目录》，以及研究制订涉及行业协会商会改革方面的相关文件、政策；

财政局负责指导行政机关对所属行业协会商会进行全面的清产核资，厘清财产权属关系，另外，应配合编办和行政部门，为实施政府购买行业协会商会服务提供财政保障，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行业协会商会使用财政票据管理；

行管局负责会同各有关行政机关清退行业协会商会占用的行政办公用房，分直接清退和有偿租赁两种方式，清退的原则上应于 2017 年底前搬迁完成；有偿租赁的应不低于市场平均租金的 50%，且明确行业协会商会使用的行政办公用房一律不得用于出租出借。

其他成员单位按各自职责落实有关工作。

常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11月18日

